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正资发〔2024〕53号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为做好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正财函字〔2024〕24号）文件要求，我局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责是：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和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及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负责城乡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及批后监管工作。

（二）组织机构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 9 个股室：党政综合办公室、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自然资源权益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地质矿产管理股、林草资源管理股、执法监察股。

（三）人员及资产情况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年末实有人数 114 人（不含遗属优抚人员），编制人数 66 人，占编人数 61 人。2023 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943.4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625.39 万元。

（四）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规划引领提能晋级。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道 G211 线风貌改造提升规划编制和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有序推进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编制报批剩余 28 个村庄规划，同步完成全县 1:1000 地形图测绘。

2. 用地保障全力跟进。科学制定 2023-2025 年三年滚动计划和 2023 年土地储备及供应计划，依法依规做好土地征收储备，先后征收土地 9 宗 329 亩。全年核报永久使用林草地许可 4 宗 12.83 亩、核发临时使用林草地许可 7 宗 48.95 亩，报批国有建设用地 4 宗 295.58 亩、集体建设用地 3 宗 40.6335 亩、临时用地 10 宗 136.15 亩，审查备案设施农业用地 7 宗 261.249 亩。

3. 土地资源有效盘活。全年处置批而未供、闲置土地 237.2 亩，供应集体建设用地 128.715 亩，国有建设用地供应 601.1 亩，出让收益 2.07 亿元。二级市场出让土地 7.4 亩、收益 149.2 万元。交易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647.1 亩，交易收入 2092.3 万元。

4. 耕地保护有力夯实。调整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1.0341 万亩；各项建设占用耕地 166.14 亩，按标准要求补充到位；耕地累计流出 350.23 亩，通过项目整治新增耕地 1315 亩、腾退恢复耕地

3744.98 亩，共计流入耕地 9388.99 亩，为县域发展留足了后备资源。

5. 林长制工作提级领跑。持续完善林长制组织体系，带头落实巡林调研 1140 余次，完成核桃产业三年倍增行动，年内实现林下经济产值 8508 万元，林草产业增加值 314.59 万元。

6. 执法监管持续强化。统筹推进土地、林草、规划、矿产资源执法监管，不断增强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效应。全年开展动态巡查 180 余次，立案调查违法案件 9 起，依法拆除 3 起，恢复土地 11.7 亩；查处破坏林草资源案件 4 起，有效遏制了违法违规势头，规范了资源利用秩序。

7. 矿政管理成效显著。规范矿业权出让，挂牌出让砖瓦用粘土矿采矿权 2 宗。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制度，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工作逐步规范。

8. 项目建设加速推进。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各项制度，高质高效推动项目建设。完成五顷塬南邑村不稳定斜坡综合治理（一期）、榆林子和永正 2 个土地整治等项目竣工验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核桃峪煤矿采空区土地复垦整理、永正及山河东关 2 个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项目完成 80% 以上建设任务，华能正宁电厂环保搬迁土地整理和山河北沟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2 个项目建设进度过半，五顷塬南邑村不稳定斜坡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开工建设。

9. 调查监测有序推进。精准做好国土变更调查及监测，高效完成 9 个乡镇国土空间监测；在全市率先完成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外业调查，相继完成林草火灾风险普查、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和国家重点保护植物调查等 11 项林草调查监测工作。

（五）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即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统一确权登记、实现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以及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304.75 万元，决算数为 14400.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0.10 万元，项目支出 12810.84 万元，支出完成率 100%。

（六）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3315.85 万元，对 44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本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各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使资金发挥最高效率。

（七）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3304.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304.75 万元（财政拨款 13304.7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 8927.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0.10 万元，项目支出 7337.15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458.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32.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65.42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 1.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70.34 万元。

2023 年总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7.8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82.19%。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304.75 万元，决算数为 1440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4%。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部门产出指标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等指标，所有项目资金均已完成年初预算安排，及时足额拨付到各相关工程项目，保证了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二）履职效果情况

部门效益指标设置了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等指标，实现规范用地，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减少矿山企业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性，提高了森林的覆盖率。项目资金拨付到相关项目企业后，保证了工程质量，增加了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

（三）社会满意度

保障城乡用地需求，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一是绩效评价重视程度不够；二是预算编制时对项目支出预算偏高。

原因分析：一是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工作的部署要求，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开展；二是部分项目虽已实施，但由于本年度财政资金困难，不能及时到位，项目款项未能及时支付。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提高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据实编制。根据上年度的支出情况，结合当年的实际，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编制，防止盲目性和随意性。

2.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监督制度，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单位财务活动的控制和监督。

3. 完善绩效评价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部门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包括绩效目标审查制度、项目绩效考核制度、绩效奖惩制度等。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把绩效评价作为本单位的日常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于单位自评及后续项目设定提供参考，每年在政府网站按要求做好部门预算、决算执行、监督、绩效评价等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公开透明。

附件：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15日印

共印5份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监管，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	13304.75	13304.75	0	
	金额合计		13304.75	13304.75	0	
年度总体目标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党建工作（项）	≥9项	12	
			地质灾害工程建设	≥2项	4	
			土地、森林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项	5	
			基本农田提升	≥3项	5	
			林草管理	≥2项	5	
			灾害防御	≥4项	8	
			财务监督管理	≥5项	6	
			干部队伍建设	≥2项	4	
			工作任务量计划完成率（%）	≥100	100	
		部门效果目标	实际支出节约数（万元）	≥1	1.2	
			媒体宣传报道数（篇）	≥20	25	
			业务办理便捷程度	显著	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个）	≥1	3	
			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数（起）	≤0	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单位管理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